



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内艺教发〔2021〕36号



内蒙古艺术学院关于开展 2021 年校级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落实全国教育大会、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及相关文件精神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8号）和《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内教高函〔2019〕25号）文件精神，参照 2020 年一流本科专业申报工作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申报与遴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未获批校级、自治区级、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专业定位明确。服务面向清晰，适应国家和内蒙古经济社

会发展需要，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。

2. 专业管理规范。切实落实本科专业国家标准要求，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，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。近三年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。

3. 改革成效突出。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教育理念先进，教学内容更新及时，方法手段不断创新，以新理念、新形态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工科、新文科建设。

4. 师资力量雄厚。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，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、整体素质水平高。

5. 培养质量一流。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和潜能，增强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，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、社会整体评价好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1. 各二级学院按照《内蒙古艺术学院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评审指标体系》（附件1）内容，从专业规划与定位、专业综合改革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教学质量保障体系、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凝练总结专业建设成效，明确下一步改革思路和措施。

2. 各学院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，择优推荐报送专业。

3. 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专业进行评审，提交学校审议，遴选出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，并择优推荐申报自治区级、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 请各申报学院填写《内蒙古艺术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

信息采集表》(附件2)《内蒙古艺术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推荐汇总表》(附件3),于**9月23日**前将信息采集表和汇总表纸质版(一式一份,加盖学院公章)报送至北区行政楼210,电子版发送到邮箱380447867@qq.com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2021年是教育部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最后一年,请各学院认真组织申报,仔细对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和《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,做好支撑材料的收集,认真填写申报材料,确保申报材料质量。

联系人:金超;电话:4923719

附件:

1. 内蒙古艺术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评审指标体系
2. 内蒙古艺术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
3. 内蒙古艺术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推荐汇总表

